

中阳县纪委监委办案中心业务用房及配套城东区域人防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T141129202304010086)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中国-山西省-吕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阳县纪委监委办案中心业务用房及配套城东区域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已由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审管发【2023】27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由中阳县财政资金解决，招标人为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项目工程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515.53 m²，约合 11.27 亩。总建筑面积为 186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78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800 m²。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中阳县纪委监委办案中心业务用房及配套城东区域人防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

项目总投资：13694.15 万元

资金来源：由中阳县财政资金解决。

建设地点：中阳县凤城北街东侧。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3年04月03日17时00分至2023年04月25日10时00分前；

5.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

证书后方可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5日10时00分；

6.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5日10时00分；

7.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八、其他公告内容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8.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8.3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阳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中阳县委政府集中办公区四号楼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13935899300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吉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306 号火炬创业大厦 B 座 15 层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51-732581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